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吳秉中
被告 牛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牛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已經調解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已具狀變更其聲明為：1.被告牛耳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牛耳有限公司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3.被告牛耳有限公司與牛效華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、3項均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合併計算，核其金額共247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請求給付之上述金額，包括工資39,000元、資遣費108,992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其中工資39,000元、資遣費108,992元，合計147,992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33元（1,55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前揭財產權部分之請求部分，核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17元（2,650元－1,033元）。至於第2項聲明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。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17元（1,617元＋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